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米大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贵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58,762,199.56	29,239,949,797.25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47,346,344.49	11,228,798,652.78	-4.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4,790,550.15	7.22%	7,194,356,278.95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215.97	-99.32%	237,527,626.50	-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762.45	-99.71%	217,209,754.34	-8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3,882,820.81	-6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99.27%	0.133	-8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99.27%	0.133	-8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降低3.77个百分点	2.14%	降低12.2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6,43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70,592.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023,828.6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78,30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0,42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4,10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4,740.23
合计	20,317,872.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63%	1,175,905,950	701,495,667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6,073,6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1,868,1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24,028,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20,602,19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3,306,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3,063,566			
王永胜	境内自然人	0.14%	2,55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2,368,800			
程光耀	境内自然人	0.12%	2,1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410,283	人民币普通股	474,410,28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6,073,648	人民币普通股	36,073,6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868,115	人民币普通股	31,868,1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28,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02,196	人民币普通股	20,602,19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3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3,566	人民币普通股	3,063,566
王永胜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8,800
程光耀	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程光耀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7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变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12,332,240.90	447,787,019.50	264,545,221.40	59.08%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和燃料款增加影响
应收股利	137,563,201.66	223,560,297.76	-85,997,096.10	-38.47%	主要是收到部分参股公司分红影响
在建工程	2,805,760,438.70	1,952,086,497.95	853,673,940.75	43.73%	主要是运营电厂技改和承德热电、遵化热电工程建设增加影响
短期借款	3,921,000,000.00	2,978,649,290.72	942,350,709.28	31.64%	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影响
应付票据	58,288,200.80	739,384,276.00	-681,096,075.20	-92.12%	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14,209,547.24	360,303,380.34	-246,093,833.10	-68.30%	主要是应付工资减少影响
应付利息	10,717,462.05	35,223,176.29	-24,505,714.24	-69.57%	主要是公司债和保险债利息在本报告期支付影响
应付股利	291,763,874.27	27,555,838.54	264,208,035.73	958.81%	主要是各子公司尚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931,983.52	1,543,893,065.52	-1,115,961,082.00	-72.28%	主要是应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832,000.00	4,161,384.39	-2,329,384.39	-55.98%	主要是报告期出售交通银行股份影响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变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021,711,194.09	3,970,129,827.92	2,051,581,366.17	51.68%	主要是煤价增长影响燃料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7,166,190.33	589,127,288.39	-481,961,098.06	-81.81%	主要是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影响
营业外收入	7,405,862.06	3,890,596.42	3,515,265.64	90.35%	主要是核销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变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82,820.81	2,507,661,063.91	-1,533,778,243.10	-61.16%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30,780.44	-753,013,742.34	974,044,522.78	129.35%	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邢台热电项目2号机组投产	2017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990525?announceTime=2017-01-05
购买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事项	2017年04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290940?announceTime=2017-04-1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2017年04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404471?announceTime=2017-04-27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管人员聘任事项	2017年06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664663?announceTime=2017-06-30
	2017年06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664664?announceTime=2017-06-30
	2017年07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686106?announceTime=2017-07-07
	2017年07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13311?announceTime=2017-07-19
	2017年07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42217?announceTime=2017-07-29
公司控股发电公司电价上调	2017年07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10063?announceTime=2017-07-18
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07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13304?announceTime=2017-07-19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年07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13307?announceTime=2017-07-19
"11 建能债" 2017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	2017年08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834983?announceTime=2017-08-22
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08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871965?announceTime=2017-08-26
与汇海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7年08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871966?announceTime=2017-08-26
公司参股行波堆核电项目事项	2017年09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999277?announceTime=2017-09-26
承德热电项目首台机组投产	2017年09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4012046?announceTime=2017-09-2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600/index.html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驻村工作队按照年度扶贫计划不断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一是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修缮和绿化道路、增设医疗室、垃圾处理池及冲水卫生等设施,建成300千瓦光伏项目,改善当地群众的基础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经营发展。改造低产田250亩,改良农作物种植结构,433亩优质张杂谷子已播种完成,利用荒坡地种植山杏、毛桃,同时协助当地发展肉牛养殖产业,提高当地群众的经济收入;三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特色产业,打造生态文明示范村。整体方案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院进行规范设计。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帮扶地区扶贫项目主要利用财政资金和相关单位的扶贫资金,公司2017年扶贫资金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使用。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根据年度扶贫计划继续推行精准扶贫工作,使广大贫困群众真正走向富裕之路。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4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6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4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7年10月26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将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河北核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政路中国银行海兴支行三楼

4、法定代表人:周建虎

5、注册资本:29,956万元

6、经营范围: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核电")持股5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国际")持股39%,本公司持股10%。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末,河北核电公司总资产113,520.18万元,总负债84,613.18万元,所有者权益28,907.00万元,资产负债率74.54%。该公司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

中国核电、华电国际及河北核电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按股权比例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48.30万元,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依照《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与河北核电公司其他两方股东中国核电、华电国际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由股东按与银行同等条件提供委托贷款(按股比)等方式筹措"。由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尚未取得核准,河北核电公司尚不能取得银行贷款,只能通过股东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来源。

公司投资建设核电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作为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来源,符合项目前期工作实际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1,562.70万元,均为对参股公司河北核电公司的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未收回情况。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包括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以及委托贷款资金的拨付审批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4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7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7年11月13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孙原、郭嘉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7年11月13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7-0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凤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7,546,754.75	4,797,790,891.24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3,951,384.07	4,136,506,541.17	4.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2,828,632.43	45.50%	2,750,496,196.61	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052,448.67	-4.35%	515,186,537.30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656,282.89	-5.55%	482,306,436.53	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861,022.36	-6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5926	1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5926	1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38%	11.14%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23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69,62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01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6,47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03.23	
合计	32,880,100.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2.33%	367,982,854	275,987,140	质押	190,000,000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	169,348,487	118,543,94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57,484,967	54,682,632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31,723,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3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14,099,000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民安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1,386,86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10,591,483	0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0.96%	8,329,064	0		
陈妙宣	境内自然人	0.94%	8,193,69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2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5,196,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振国	91,995,714	人民币普通股	91,995,714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804,546	人民币普通股	50,804,546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31,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23,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3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0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民安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86,8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86,86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91,483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483
陈树雄	8,329,064	人民币普通股	8,329,064
陈妙宣	8,193,690	人民币普通股	8,193,6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2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6,100
田泽成	4,935,174	人民币普通股	4,935,1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树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29,064股;陈妙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93,690股;田泽成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35,17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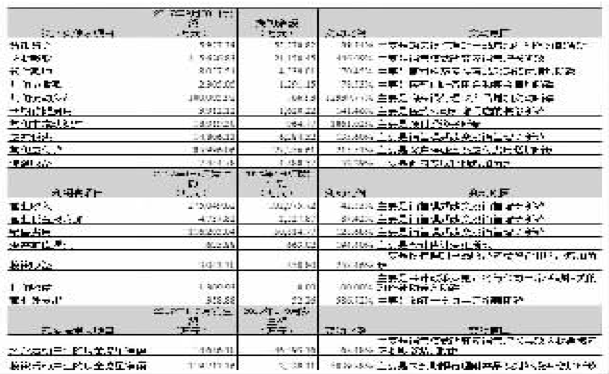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在不超过董事会会议审批的本金额度内循环进行投资理财。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理财投资收益1,987.13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10亿元。

2、报告期内,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102万元与自然人梁秋玲共同发起设立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中医门诊诊疗服务。

3、报告期内,本公司入选2016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九芝堂阿胶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新锐产品奖,九芝堂补肾固齿丸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最具魅力品牌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TRIM-Edicine,Inc.(美国三医股份有限公司)签署《MG53项目合作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07月21日	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07月28日	公告编号:2017-054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公司与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九芝堂雍和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北京纳兰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591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并购基金第一期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该并购基金名称为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7-064
	2017年09月16日	公告编号:2017-06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振国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1)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2)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如果截至关于上一年度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友搏药业当年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预计无法实现当年承诺利润,则辰能风投、绵阳基金等8名补偿义务人将放弃当期可以解除锁定的份额,延长锁定至下一业绩考核期;(3)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履行完毕之日,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中处于锁定期的余额(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015年12月30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73.49万元、51,472.40万元以及57,879.68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九芝堂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九芝堂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九芝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九芝堂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九芝堂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九芝堂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芝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	其他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李振国出具以下承诺:"(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8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及议案: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7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因经营工作需要租赁李振国先生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爱民街与七星街之间绿洲春城小区65号楼102-2号的4层房产。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看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8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门诊公司")因经营工作需要租赁李振国先生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爱民街与七星街之间绿洲春城小区65号楼102-2号的4层房产。租赁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其中2017年1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为装修期, 九芝堂门诊公司免交租金;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计租期,前2年租金为人民币60万元/年,自第3-6年的租金为100万元/年,租金合计520万元。九芝堂门诊公司与李振国先生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由于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跃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8-21

所属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

经营范围:中医门诊诊疗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102万元,持有九芝堂门诊公司51%的股权;自然人梁秋玲认缴出资金额为98万元,持有九芝堂门诊公司49%的股权。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此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李振国先生

(1)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九芝堂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工商联主席。

(2)由于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芝堂门诊公司租用的李振国先生拥有的位于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绿洲春城小区65号楼102-2号的4层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赁期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	租金合计(万元)
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400	计租期内,租赁前2年租金为人民币60万元/年,自第3-6年的租金为100万元/年	520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所租用的房屋标的为李振国先生所有,且该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会对九芝堂门诊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九芝堂门诊公司与李振国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参考商谈合同时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不高于综合市场平均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李振国先生、乙方为九芝堂门诊公司

(1)交易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坐落于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绿洲春城小区65号楼102-2号的房屋租赁给乙方,层数为4层,建筑面积2400㎡。

(2)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2017年1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为装修期,乙方免交租金;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计租期,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纳租金。

(3)租金标准:计租期内,前2年租金为人民币60万元/年,自第3-6年的租金为100万元/年。

(4)支付方式:计租期内,前2年租金为年末前支付;第3-6年为半年预支付1次,提前1个月预付,以此类推。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支付租金的来源为九芝堂门诊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满足九芝堂门诊公司的经营需求,便于逐步拓展九芝堂中医门诊、药店、健康管理等业务,对于公司业务开展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同类房屋租金报价为参考,交易的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房产的议案》,在全面了解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向李振国先生租赁房产作为经营使用的情况后, 认为该项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并认为其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系九芝堂门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屋租赁合同;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